

#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郑州中心支行）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人民银行互联网郑州中心支行子网站 (<http://zhengzhou.pbc.gov.cn>) “政务公开” 专栏下载。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郑州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

《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努力强化工作基础，加大履职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提高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水平，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指导监督检查职责，在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以及提高履职公信力和透明度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切实强化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法律部门法律保障，各部门具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中央有关精神和人民银行总行《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检查、保密审查、评议等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 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条例》以及有关制度，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确定相关信息公开属性，对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相关的政府信息，及时通过互联网、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获取信息。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受理并处理2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均依法及时予以办理和答复申请

人，并认真总结办理情况，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大力开展支付结算、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反假货币、反洗钱、征信等宣传活动，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回应。

严格落实人民银行互联网管理有关制度，在人民银行总行领导下，认真开展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内容普查和栏目调整工作，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更新。加强日常维护，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力度，着力强化金融调控措施、金融管理服务等信息主动公开，方便社会公众获取信息。全年，郑州中心支行子网站动态发布信息 28292 条。

### **三、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

按照人民银行总行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扎实细致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细化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具体要素、操作流程、格式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各项准备工作。河南省人民银行系统各级行对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产生的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有关信息）依法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郑州中心支行子网站进行了公开。

### **四、加强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和服务**

认真落实郑州中心支行行政服务大厅日常管理轮流值班责

任制，由驻厅业务部门负责人按月轮流驻厅带班，每季度由牵头负责大厅管理行领导召开协调会研究日常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适时现场检查，大厅管理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完善大厅设施，做好大厅宣传栏、导引牌等设施维护，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办理业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郑州中心支行子网站公开各类办事咨询电话，在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详细公示服务承诺、各项业务办理的依据、期限、所需材料等，保障群众的相关权益。

## 五、认真履行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职责

进一步加强对河南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严格工作纪律和日常考核，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督促工作落实。认真组织和督促河南省人民银行系统按照《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完成本单位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各级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根据中央和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新要求，结合 2015 年初河南省各市中心支行内设机构调整，以及简政放权中基层央行职责的新变化，组织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开展了“政务公开基础规范月”活动。组织全省各级行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进行梳理，开展学习制度、落实制度活动，对全省

各级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电视电话业务培训，并开展业务测试。全面梳理更新办事指南，要求全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对内设机构调整后的业务流程、责任部门、办公地点、联系电话、办事指南等进行全面梳理和更新，并在公示栏和办事窗口予以公示。切实加强全省人民银行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突出“两个强化”：强化员工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政策意识、群众意识；强化便民信息公开，规范行政服务大厅办事信息和服务流程，着力解决金融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1. 机构与职责信息**

郑州中心支行主要职责、内设机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 规范性文件信息**

郑州中心支行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3. 履职信息和金融服务信息**

郑州中心支行履行货币信贷、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金融会计、支付结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科技、征信管理、反洗钱等职责信息；郑州中心支行负责提供的支付结算、货币金银、征信管理、国库等方面的金融服务信息。

#### **4. 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郑州中心支行负责实施的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使用人民币图样审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外汇管理、征信管理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办上述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对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郑州中心支行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有关信息依法进行了公开，共公开 7140 条，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郑州中心支行子网站（<http://zhengzhou.pbc.gov.cn>）行政审批栏目查阅。

#### **5. 行政处罚事项信息**

郑州中心支行依法应当履行的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金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职权。对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日起郑州中心支行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依法进行了公开，共公开 1 条，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郑州中心支行子网站（<http://zhengzhou.pbc.gov.cn>）查阅。

#### **6. 其他信息**

郑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

### **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 **1. 官方网站**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郑州中心支行子网站(<http://zhengzhou.pbc.gov.cn>)发布各类履职信息，共28292条。

## **2. 行政服务大厅**

以行政服务大厅为依托，通过政务公开专栏、办事指南、宣传折页等形式公开便民服务信息。

## **3. 其他形式**

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以及其他便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公开。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5年，郑州中心支行依法受理由公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2件。

###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收到的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郑州中心支行均依据《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并及时答复。

###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郑州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郑州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郑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郑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范围、内容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2016年，郑州中心支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人民银行总行决策部署，继续健全完善机制，强化制度落实，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郑州中心支行申请信息公开时，可以当场申请，也可通过邮寄申请。郑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联系方式为：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

邮    编：450018

联系电话：0371-69089384

传    真：0371-69089387

##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2015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2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2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2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其他	件	1
(1) “非本部门掌握” 数	件	1
(2)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数	件	0